

标段编号：2019-440305-70-03-10367905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2、T3、T4）地坪（环氧磨石）及交通标识划线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31日

工程编号：2019-440305-70-03-103679054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2、T3、T4）地坪（环氧磨石）及交通标识划线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文件

投标人：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30日

目录

一、投标人业绩	3
二、项目经理业绩	82
三、项目经理社保	111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112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141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42

一、投标人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建设单位	在建或已完工
1	垦拓总部制造产业园一号园区停车地坪漆、停车区域标识工程、厂房地坪漆工程	446	2024.8.3	2024.10.3	深圳垦拓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工
2	深圳市光明区玉律社区杉川集团产业园地下室及厂房地坪漆工程	242	2025.6.10	2025.8.19	深圳市杉川谐波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已完工
3	邦彦绿谷工厂地坪漆项目施工总承包	578.7	2023.3.10	2023.6.8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工
4	南山区档案服务大厦展厅项目装修施工	1447.08	2023.7.23	2025.3.28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已完工
5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地下商场装修工程	1538	2025.11.27	2026.1.30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工
6	南山区残疾人联合会康复就业文体等残疾人功能用房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1499.9	2025.5月.1	2026.3.24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已完工
7	深圳珑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室内装修	1598	2024.7.1	2024.10.30	深圳珑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已完工

1、垦拓总部制造产业园一号园区停车地坪漆、停车区域标识工程、厂房地坪漆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参加我司组织的“垦拓总部制造产业园一号园区停车地坪漆、停车区域标识工程、厂房地坪漆工程”邀请投标活动，经评定，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为：大写：肆佰肆拾陆万捌仟陆佰壹拾叁元零玖分；
小写：¥4,468,613.09 元，以固定总价包干的形式签订合同。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与深圳垦拓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垦拓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4 年 08 月 05 日

合同编号：202408-1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Keyto 星拓

项目名称：星拓总部制造产业园一号园区停车地坪漆、停车区域标识工程、厂房地坪漆工程

发 包 人：深圳星拓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八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垦拓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垦拓总部制造产业园停车场地坪漆、停车区域标识工程、厂房地坪漆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

资金来源：发包人自筹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一号园区包括一栋办公楼和一栋生产厂房。办公楼用地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6000 平方米；生产厂房用地面积约 5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000 平方米。产区道路及配套园林景观面积约 4000 平方米；合计改造面积 31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地下车库地坪漆、划线、标识标牌；生产厂房地坪漆等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垦拓总部制造产业园内地下车库 15000 平方米，生产厂区 11000 平方米，其中地下车库含地坪漆工程、标识标牌工程、停车定位器停车场智能系统等工程；生产厂区地面地坪漆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本工程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最终以发包人的指令为准。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60 天

开工日期：2024 年 08 月 03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02 日

备注：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

件。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肆佰肆拾陆万捌仟陆佰壹拾叁元零玖分 (人民币) 元，
(小写) ￥：4,468,613.09 元

其中：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 贰拾贰万叁仟肆佰叁拾元陆角伍分；(小
写) ￥：223,430.65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3、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包干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08 月 03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深圳垦拓流体
控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承包人：（公章）深圳汉唐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验收报告

垦拓总部制造产业园停车场地坪漆、
停车区域标识工程、厂房地坪漆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垦拓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3日

工程竣工验收单

建设单位（甲方）	深圳星拓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400-101
施工单位（乙方）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3日
工程名称	星拓总部制造产业园停车场地坪漆、停车区域标识工程、厂房地坪漆工程		
项目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		
装修类型	工程改造、建筑装修、室内装修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03日
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约定各项内容情况：			
已完成工程合同约定各项内容，符合施工质量标准要求。			
项目经理评定结论：	验收合格，符合要求。 签字：陈建国 2024年10月03日		
项目监理评定结论：	签字： 年 月 日		
设计师评定结论：	签字： 年 月 日		
工程经理评定结论：	签字： 年 月 日		
甲方评定结论：	符合要求 签字：范建 2024年10月3日		
建设单位（甲方）： 公 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3日		
施工单位（乙方）： 公 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3日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称	签 名
1	范杰	深圳垦拓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范杰
2	刘书兰	深圳垦拓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	刘书兰
3	徐可	深圳垦拓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	徐可
4					
5					
6	陈建国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陈建国
7	李树辉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级工程师	李树辉
8	何开平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何开平
9	陈静虹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陈静虹
10	张光亮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上岗证	张光亮
11	陈国明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上岗证	陈国明
12	陈石样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上岗证	陈石样
13	谭伏喜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上岗证	谭伏喜
14	何英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上岗证	何英
15	刘建国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员	上岗证	刘建国
17					
18					
19					
20					

业主单位履约评价

兹证明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我单位 深圳垦拓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的服务单位，项目相关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垦拓总部制造产业园停车场地坪漆、停车区域标识工程、厂房地坪漆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
业主单位	深圳垦拓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约26000.00平方米
服务期限	2024年08月03日-2024年10月3日	结算金额	4,468,613.09元
项目经理	陈建国（身份证号码：432322197607286171）		
技术负责人	何开平（身份证号码：432930197005270271）		
项目工程师	陈静虹（身份证号码：445222199208043111）		
其他管理人员			

在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以下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1人以上人员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或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业主单位（盖章）：

期：2024年10月3日



2、深圳市光明区玉律社区杉川集团产业园地下室及厂房地坪漆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光明区玉律社区杉川集团产业园地下室及厂房地坪漆工程的承包人。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10 日内联系签订合同事宜。

一、 承包范围

本合同的承包范围为：[深圳市光明区玉律社区杉川集团产业园地下室及厂房地坪漆工程] 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补充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原有地面、厂房 D1 栋、厂房 D2 栋地下室【包括聚氨酯超耐磨地坪漆、车辆停车位划线标记、定位器、防撞柱等】、厂房 D2 栋一、二层厂房【环氧自流平+聚氨酯超耐磨地坪漆】

二、 合同主要条款确认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玖仟贰佰壹拾贰元伍角（小写 ¥ 2,429,212.5 元）。

注：此价为固定单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税金、措施费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和责任。

合同工期：总工期 70 日历天。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三、 合同签署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10 天内，与本司商务负责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四、 法律效力

本中标通知书经招标监管机构备案后生效。若贵司不能按时签订合同或提出附加条件，视为违约，我方将依法追究责任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公章）：深圳市杉川谐波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合同证明



GF—2025—0201

深圳市光明区玉律社区杉川集团产业 园地下室及厂房地坪漆工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杉施合字（2025）—第1号

工程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玉律社区杉川集团产业园
地下室及厂房地坪漆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原维珍妮工
业园 D1、D2 栋）

发 包 人：深圳市杉川谐波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杉川谐波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玉律社区杉川集团产业园地下室及厂房地坪漆工程

1.2 工程地点：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原维珍妮工业园 D1、D2 栋）

1.3 总建筑面积：约 16087.54 平方米，厂房 D1 栋地下室面积约 4043.77 平方米，厂房 D2 栋地下室及一、二层厂房面积约 12043.77 平方米

1.4 工程内容：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原有地面、厂房 D1 栋、厂房 D2 栋地下室【包括聚氨酯超耐磨地坪漆、车辆停车位划线标记、定位器、防撞柱等】、厂房 D2 栋一、二层厂房【环氧自流平+聚氨酯超耐磨地坪漆】等。

二、工程承包方式

2.1 分部分项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详见附件 2）；

2.2 措施费用采用综合单价包干；除模板及脚手架外的措施项目费及其他项目费采用建筑面积单方造价包干（详见附件 2）；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3.1. 合同价款（人民币）暂定金额（大写）贰佰肆拾贰万玖仟贰佰壹拾贰元伍角；
（小写）¥2,429,212.5 元【具体合同价款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 1】

本合同价款已含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按法规专款专用，具体金额及支付详见附件 9。如发包人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安全备案时交纳了此项费用，所交的款项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注：所扣金额按照发包人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交纳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

*本合同价款未含劳动保险基金。

*本合同价款已含劳动保险基金，若劳动保险基金由发包人代承包人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则发包人在承包人申报的第一笔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性全额扣回。

本合同价款已含合同附件 13 中“防渗漏、防开裂重点控制”所需要的费用，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附件 13 中的要求。

3.2. 进度款支付：当期进度款按当期实物量完成量的 80% 进行支付；详见专用条款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支付格式详见附件 14。《关于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的承诺书》详见附件 14-1。

3.2. 当期进度款按承包人完成各节点后的支付比例进行支付，详见专用条款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支付格式详见附件 14。《关于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的承诺书》详见附件 14-1。

3.3. 在双方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提交由发包人认可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经营的地市级以上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格式详见附件 21），履约保函金额为本工程合同价款暂定金额的 5%，即（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壹仟肆佰陆拾元陆角贰分；（小写）¥121,460.625 元。（详见专用条款 41. 担保）。

四、合同工期

4.1. 合同总工期 70 日历天；开工时间 2025 年 06 月 10 日，竣工时间 2025 年 08 月 19 日；其中厂房 D2 栋一、二层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07 月 20 日，厂房 D1 栋及厂房 D2 栋地下室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08 月 19 日；（以上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4.2. 以上时间包括人员进场、临设搭设、施工准备、建筑物脚手架拆除至验收合格在内的所有工作所需的时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

4.3. 承包人需要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水、电供应情况，备用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燃油发电设施及燃油供水设施（包括水池）保证工程在市政停电断水时正常施工，发发包人考虑因为市政停水、停电而给承包人经济补偿及顺延工期。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5.1. 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及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工程质量一次达到当地政府质监部门验收合格等级并备案完毕。

5.2. 按本合同附件 13 的“防渗漏、防开裂重点控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六、承包方式说明、承包范围、结算方式

6.1. 承包方式说明：

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图纸、装修标准、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地质情况、回填状况、交通情况、质量标准、工期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本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包装运输、施工技术、

成品保护、工程质量检验检测及材料检验试验、主体结构检测费、调试、验收、样品、水电费、措施项目费（已完、未完工程及设备冬、雨季保护措施费和成品保护费）、其他项目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预算包干费、总承包管理及配合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各项因素（除政府规定由发包人缴纳的天然基础的地基检测费、桩试验检测费、消防系统检测费、防雷检测费、室内环境检测费外，若此五项检测因承包人的原因需重新检测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市场价格变动风险（本合同已约定除外）等，并计算了全部费用。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承包人交纳的各种行政事业收费、规费（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费、危险作业意外保险费、工程定额测定费、建筑活动综合技术服务费（按项目所在地政府文件规定取舍）、排污费、环保噪音费等）税金等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均由承包人向有关部门交纳相关费用。如部分项目可由发包人代扣代缴的，须征得发包人同意。（民工保证金由发包人代扣代缴，根据各地政府部门规定由发包人报建前一次性交纳后在第一期进度款中一次性扣回。其余代扣代缴费用在发包人交纳后的下期进度款中予以一次性扣回。）

因为承包人没有缴清规费，影响到发包人办理有关证照（特别是销售许可证），发包人可代缴此部分费用并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扣除，按“专用条款 35.2.2”中约定除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伍万元/次的违约金。

施工过程中的实际施工方案仅作为发包人对承包人技术上的肯定，不作为计价的依据。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各种因素，当发生清单未列项目的工程时，工日单价按清单未列项计价程序表的工日单价执行。人工价差按本协议 6.3.5 价差调整原则执行。

6.2. 承包范围

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现行国家规范确定的施工范围完成工程建设、承包人对发包人指定的分包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及配合。因政策或市场原因造成发包人发展战略的调整，而使本合同工程不能持续发展或停止发展、或发包人变更工程规划类型、减少工程施工面积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风险共担，承包人已充分评估此类风险，承包人不要求发包人进行任何赔偿、补偿；如发包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同意继续履行合同，并不要求发包人进行任何赔偿、补偿。

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06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地址：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科苑北路 78 号共享大厦 A 座 601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何科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总行大厦营业部

账户名称：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应与公章名称一致，否则无效）

账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账号：813182811110001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518000

深圳市光明区玉律社区杉川
集团产业园地下室及厂房地
坪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杉川谐波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5年8月19日

工程竣工验收单

建设单位（甲方）	深圳市杉川谐波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杉施合字（2025）—第1号
施工单位（乙方）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5年8月19日
工程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玉律社区杉川集团产业园地下室及厂房地坪漆工程		
项目地址	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原维珍妮工业园 D1、D2栋）		
装修类型	停车场改造、地坪漆工程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19日
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约定各项内容情况：			
已完成工程合同约定各项内容，符合施工质量标准要求。			
项目经理评定结论：	验收合格，符合规定要求 签字：陈建周 2025年 08月 19日		
项目监理评定结论：	签字： 年 月 日		
设计师评定结论：	签字： 年 月 日		
工程经理评定结论：	签字： 年 月 日		
甲方评定结论：	验收合格 签字：陈建周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公 章：	公 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19日		 2025年8月19日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称	签 名
1	涂聪	深圳市杉川谐波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涂聪
2	林巧克	深圳市杉川谐波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	林巧克
3		深圳市杉川谐波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	
4					
5					
6	陈建国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陈建国
7	李树辉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级工程师	李树辉
8	何开平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何开平
9	陈静虹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陈静虹
10	张光亮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上岗证	张光亮
11	陈国明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上岗证	陈国明
12	陈石样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上岗证	陈石样
13	谭伏喜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上岗证	谭伏喜
14	何英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上岗证	何英
15	刘建国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员	上岗证	刘建国
17					
18					
19					
20					

业主单位履约评价

兹证明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我单位 深圳市杉川谐波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的服务单位，项目相关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玉律社区杉川集团产业园地下室及厂房地坪漆工程	项目地点	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原维珍妮工业园 D1、D2栋）
业主单位	深圳市杉川谐波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6087.54平方米
服务期限	2025年06月10日-2025年08月19日	结算金额	2,429,212.50元
项目经理	陈建国（身份证号码：432322197607286171）		
技术负责人	何开平（身份证号码：432930197005270271）		
项目工程师	陈静虹（身份证号码：445222199208043111）		
其他管理人员			

在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以下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1人以上人员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或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业主单位（盖章）：

日



期：2025年8月19日

3、邦彦绿谷工厂地坪漆项目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参加我司组织的“邦彦绿谷工厂地坪漆项目施工总承包”邀请投标活动，经评定，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为（大写）：伍佰柒拾捌万柒仟贰佰陆拾捌元伍角；（小写）：¥5,787,268.5 元，以固定总价包干的形式签订合同。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天内与我司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3 年 03 月 02 日

合同证明



合同编号：GYMQ-23-03

邦彦绿谷工厂地坪漆项目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合同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邦彦绿谷工厂地坪漆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内容: 邦彦绿谷工厂(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总部园区及生产基地)厂区内地下室停车场地坪漆工程、厂房A栋1层生产车间地坪漆工程、厂房B栋1-3层实验室地坪漆工程

工程规模: 厂区内地下室停车场面积约25180.17平方米、厂房A栋1层生产车间面积约10465.79平方米;厂房B栋1-3层实验室面积约8871.49平方米;项目改造面积44517.45平方米,项目总投资600万元。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23-440112-50-03-038608)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邦彦绿谷工厂地坪漆项目施工总承包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厂区内地下室停车场面积约25180.17平方米、厂房A栋1层生产车间面积约10465.79平方米;厂房B栋1-3层实验室面积约8871.49平方米,总面积44517.45平方米;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编制竣工图等。(详见设计任务书)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 90日历天(包括节假日), 计划从2023年3月10日开始, 至2023年6月8日工程完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达到2016年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行业相关规

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施工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设计质量标准：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五、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总价（大写）：伍佰柒拾捌万柒仟贰佰陆拾捌元伍角（小写）：5,787,268.50 元。

其中措施费 289,363.42 元、税金 520,854.16 元。

本暂定合同总价为目标控制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因履行合同而须支付或承担的各项税款（包括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增值税计价，具体价格计价方式在专用条款中有详细约定；但承包人应在设计方案基础上，进行设计、施工方面优化，控制工程投资，确保最终合同结算价不得超出目标控制总价。若合同结算价超出目标控制总价，发包人将按目标控制总价进行结算，不再支付超出部分金额。但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结算价超出目标控制总价的情况及处理方式见专用条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图纸及各阶段提供的设计资料；
- （7）施工图预算；
- （8）招标文件（含补遗书、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等）；
- （9）通用合同条款；
- （10）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11）联合体协议；
- （12）承包人建议书（经发包人同意采纳的）。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

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各承包人同意对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及违约责任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03 月 10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十六份，双方执八份。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验收报告

邦彦绿谷工厂地坪漆项目施工总承包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公章）：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8日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称	签 名
1	徐巧杰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徐巧杰
2	陈一真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	陈一真
3	赖民钦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	赖民钦
4					
5					
6	陈建国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陈建国
7	李树辉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级工程师	李树辉
8	何开平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何开平
9	陈静虹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陈静虹
10	张光亮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上岗证	张光亮
11	陈国明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上岗证	陈国明
12	陈石样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上岗证	陈石样
13	谭伏喜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上岗证	谭伏喜
14	何英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上岗证	何英
15	刘建国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员	上岗证	刘建国
17					
18					
19					
20					

工程竣工验收单

建设单位（甲方）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GYMQ-23-03
施工单位（乙方）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8日
工程名称	邦彦绿谷工厂地坪漆项目施工总承包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志鹤路98号邦彦绿谷工厂		
装修类型	地坪漆工程、工程改造、建筑装修	竣工日期	2023年06月08日
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约定各项内容情况：			
已完成工程合同约定各项内容，符合施工质量标准要求。			
项目经理评定结论：	符合规范要求。 签字：陈建国 2023年6月8日		
项目监理评定结论：	签字： 年 月 日		
设计师评定结论：	签字： 年 月 日		
工程经理评定结论：	签字： 年 月 日		
甲方评定结论：	同意验收 签字：徐巧杰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甲方） 公 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徐巧杰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乙方）： 公 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陈建国 2023年6月8日		

业主单位履约评价

兹证明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我单位 邦彦绿谷工厂地坪漆项目施工总承包 项目的服务单位，项目相关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邦彦绿谷工厂地坪漆项目施工总承包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志鹤路98号邦彦绿谷工厂
业主单位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44517.45平方米
服务期限	2023年03月10日-2023年06月08日	结算金额	5,787,268.50元
项目经理	陈建国（身份证号码：432322197607286171）		
技术负责人	何开平（身份证号码：432930197005270271）		
项目工程师	陈静虹（身份证号码：445222199208043111）		
其他管理人员			

在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以下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1人以上人员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或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相关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业主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南山区档案服务大厦展厅项目装修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110-440305-04-01-417241001001	
标段名称: 南山区档案服务大厦展厅项目装修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47.085702万元	
中标工期: 214	
项目经理(总监): 陈建国	
本工程于 2023-04-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7-12
查验码: 127325265259448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务署

表 扬 信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档案服务大厦展厅开馆仪式作为我区建区 35 周年首场活动，对展示我区科技创新形象具有重要意义。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你司作为施工单位，积极履责、主动作为，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对隐患问题做到及时跟踪与整改。特别是在新方案施工阶段，面对工期紧、任务重，你司组织人员加班加点推进项目进度，及时发现并解决现场各类难题，有力保障了关键节点工作的落实与推进，确保展厅于 2025 年 1 月 19 日顺利开馆。

开馆期间，你司持续做好硬件调试及现场保障工作，为南山地情展厅开厅活动的成功举办提供了坚实技术支持。本次展览活动社会反响良好，获得了市、区领导及各界嘉宾的高度评价，我署也收到区委颁发的表扬信。

鉴此，对你司管理团队及参与人员的辛勤付予以通报表扬，希望你司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保持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和高度的责任心，为南山打造更多精品工程贡献力量。





合同编号: 2021F118SG001

南山区档案服务大厦展厅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
标，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区档案服务大厦展厅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档案服务大厦1层及18层，总面积2597平方米，其中1层南山地形展厅
面积1210平方米，18层南山方志馆面积1387平方米。主要功能分区包括地形展厅、收藏保护
区、文化沙龙区、学术交流区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展品陈列、多媒体软件、多媒体硬件、艺
术品、素材征集及大纲撰写、装饰装修、安装等。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南山区档案服务大厦展厅项目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
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u> </u> ☐ 桩径： <u> </u> 数量： <u> </u>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u> </u>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u> </u>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 <u> </u> 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 <u> </u> 部 ☐ 自动扶梯 <u> </u>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u> </u> 户 ☐ 庭院管： <u> </u>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_____ 万平方米	给排水管道工程	☐ _____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_____ 宽：_____ 高：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_____
软基处理工程	☐ _____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_____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_____ 宽：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 _____ 米
桥梁工程	☐ _____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_____ 米
隧道工程	☐ 长：_____ 宽：_____ 高：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 _____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_____ 米 ☐ 污水管：_____ 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_____ 宽：_____
排水箱涵工程	☐ 长：_____ 宽：_____ 高：_____	绿化工程	☐ _____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_____	燃气工程	☐ _____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_____	其它工程	_____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3 年 8 月 1 日（具体以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4 年 3 月 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4 天。

标准工期 ____ / ____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仟肆佰肆拾柒万零捌佰伍拾柒元零贰分

（小写）：14470857.02 元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540.944044 万元，中标下浮率为 13.18%。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2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朱列君

承包人(公章):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

山社区科苑北路 78 号共享大厦 A 座 601

法定代表人: 张

委托代理人: 刘建国



张
刘建国

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5

工程名称： 南山区档案服务大厦展厅项目施工

验收日期： 2025年 3 月 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5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5

工程名称	南山区档案服务大厦展厅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档案服务大厦1层及18层	建筑面积	2597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筒框架	层数	地上:	18	层
	框筒框架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10-440305-04-01-41724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9/1	验收日期	2025/3/28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5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郭殿乙
副组长	罗卫伟、吴建勇、高述峰
组员	张小波、马少波、欧阳志鹏、田磊、巢荣辉、梁军、黎良琴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郭殿乙	张小波、马少波、田磊、巢荣辉、周本杰、何开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吴建勇	梁军、黎良琴、朱小波、吴凡、邓永烨
工程质控资料	罗卫伟	欧阳志鹏、陈石样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5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刘梦溪	档案馆	部长		刘梦溪
3	OPC	档案馆			OPC
4	王明	档案馆			王明
5	吴剑刚	深圳鲲鹏工程公司	总监		吴剑刚
6	高世峰	深圳鲲鹏工程公司	项目经理		
7	陈冰	深圳市住建局	副总		陈冰
8	关凡	深圳市住建局	消防副		关凡
9	郭伟东	深圳市住建局	多媒体		郭伟东
10	朱子波	深圳市住建局	机电		朱子波
11	田磊	深圳市住建局	技术工		田磊
12	邓和平	深圳市住建局	空调		邓和平
13	曾芳群	深圳市住建局	项目经理		曾芳群
14	陈子志鹏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	监理		陈子志鹏
15	姜凯东	档案馆			姜凯东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5

南山档案服务大厦展厅项目位于南山区档案服务大厦1楼和18楼，总建筑面积2597平方米，其中1楼为1210m²，18楼为1387m²。其中1楼为南山地情展厅，主要功能为南山城市基因+时代面貌展示；18楼为方志馆，主要功能为方志文化传承+赋新交流平台。本工程所含2个子单位工程，9个分部工程，31个分项工程，全部按合同约定和设计图纸施工完成，施工质量符合规范要求，材料送检全部合格，施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E1-914/6 *



5、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地下商场装修工程
合同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2025A---

BT-2025/1101/PS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装修工程

(硬装)

施 工 合 同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科苑北路 78 号禹洲广场六层

电话：400-830-3011/82969030

网站：<http://www.szht-zs.com>

E-mail：sz_hhtzs@163.com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甲方）：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部《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 1、工程名称：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地下商场装修工程

1.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志鹤路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3、工程规模：8800 平方

1. 4、承包内容：拆除、新建、钢结构、机电、给排水、室内、室外装修

1. 5、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用下列第 A 种承包方式：

A：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总价包干，图纸范围内不做结算调整；

B：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包部分材料；

C：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1. 6、工期：

本工程自 2025 年 11 月 11 日开工，

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竣工。

（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达到开工条件并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和甲方确认开工令为准；其中节假日等不能正常施工的日期顺延，即有效实际施工工作日 80 天数）。

1. 7、合同价款（☒含税，税率 9%；☐不含税）

施工费用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叁拾捌万 元整；¥：15380000.00 元整。

1. 8、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以及配套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符合国家装修标准。

第2条 甲方工作

2. 1、由乙方负责深化出图，甲方需在设计图及样本签字确认。甲方自行设计或委托第三方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 。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空调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 2、开工前，腾空房屋或部分腾空房间，消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并向乙方移交施工现场和钥匙，免费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 3、按相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或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负责协调总包事宜，提供乙方施工所需要的场地、垂直运输电梯、设施设备、工人住宿等条件，并由甲方承担费用，为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 4、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2. 5、指派 潘烜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按时与乙方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 6、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责任或者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
-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 (3) 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他增加楼地面荷载超出设计安全的；
 - (4) 破坏厨房、卫生间等房间的防水层或拆改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发包人

甲方（盖章）：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志鹤路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

开户银行：

户 名：

帐 号：

2025 年 11 月 27 日

承包人

乙方（盖章）：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科苑北路 78 号禹洲广场六层

电 话：0755-8296903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总行大厦营业部

户 名：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帐 号：813 1828 1111 0001

2025 年 11 月 10 日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地下商场装
修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乙方盖公章）：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甲方盖公章）：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6年 04 月 24 日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称	签名
1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5					
6	熊云华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熊云华
7	何开平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何开平
8	叶林智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叶林智
9	侯国祥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侯国祥
10	刘学前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刘学前
11	戴俊超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员		戴俊超



团
★
4030

工程竣工验收单

建设单位（甲方）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BY-P02025110195
施工单位（乙方）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6年 04 月 24 日
工程名称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地下商场装修工程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沙荷路和环山路交叉处西北侧阿波罗工业园		
装修类型	建筑装修、室内装修	竣工日期	2026年 04 月 24 日
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约定各项内容情况：			
已完成工程合同约定各项内容，符合施工质量标准要求。			
项目经理评定结论：	全部按要求完成，质量优良 签字：[Signature] 2026年 4 月 24 日		
项目监理评定结论：	签字： 年 月 日		
设计师评定结论：	签字： 年 月 日		
工程经理评定结论：	签字： 年 月 日		
甲方评定结论：	验收合格 签字：[Signature]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公 章：[Signature]	公 章：[Signature]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6 年 4 月 24 日		

履约评价



业主单位履约评价

兹证明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我单位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地下商场装修工程 项目的服务单位，项目相关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地下商场装修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沙荷路和环山路交叉处西北侧阿波罗工业园
业主单位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8800m²
服务期限	2025年 11 月 11日-2026 年 01 月 30 日	结算金额	15380000.00元
项目经理	熊云华（身份证号码：432322196310260056）		
技术负责人	何开平（身份证号码：432930197005270271）		
项目工程师	叶林智（身份证号码：440921198812293574）		
其他管理人员	施工员：侯国祥（身份证号码：432322197006032918） 安全主任：刘学前（身份证号码：420321199102240759） 劳务员：戴俊超（身份证号码：430722199009036139）		

在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以下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1人以上人员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或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业主单位（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6、南山区残疾人联合会康复就业文体等残疾人功能用房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业务分公司

标段编号： 2307-440305-04-01-364150003001

标段名称： 南山区残疾人联合会康复就业文体等残疾人功能用房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99.900468万元

中标工期（天）： 259

项目经理（总监）： 刘雪琴



本工程于 2025-02-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4-27

查验码： JY20250423590778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 2023F207SG00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房建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残疾人联合会康复就业文体等残疾人功能用房
改造项目

合同名称: 南山区残疾人联合会康复就业文体等残疾人功能用房
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残疾人联合会康复就业文体等残疾人功能用房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一楼南大堂和爱心大厦 4-8 层功能用房

工程投资额: 4720 万元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范围为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一楼南大堂和爱心大厦 4-8 层功能用房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装饰装修工程、拆除改造工程、隔墙工程、外部改造工程、强电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标识工程等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2.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3.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5月12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1月2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59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59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房屋建筑工程绿色建筑等级要求为不低于 _____星级。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玖拾玖万玖仟零肆元陆角捌分(¥14999004.6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肆万柒仟捌佰贰拾陆元柒角壹分(¥347826.7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 _____/_____元);

十二、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贰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肆 份，发包人保存 肆 份，承包人保存 叁 份，其它保存单位：保存 壹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634798694R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26572015

电子信箱：

承包人：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02961Y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科苑北路78号共享大厦A座6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969030

传真：0755-82968209

电子信箱：www.szht-js.com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山区残疾人联合会康复就业文体等残疾人功
能用房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 2026.3.24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307-440305-04-01-364150	项目代码	/
项目名称	南山区残疾人联合会康复就业文体等残疾人功能用房改造项目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建筑面积	6869m ²	工程造价	14999004.68 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15
立项批准文号		宗地号	/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施工许可证号	2307-440305-04-01-36415001 2025-0586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3 日	验收日期	2026.3.24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505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巍
副组长	马平安
组员	张志向、张育豪、段泽旭、徐赫远、罗炜棋、陈建鹏、胡金玉、陈楚源、关家东、奚荣涛、杨杰、阳梦丽、刘雪琴、何开平、孔杨、李树辉、刘学前、周本杰、张广灿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马平安	张志向、张育豪、徐赫远、刘雪琴、胡金玉、奚荣涛、关家东、李树辉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王巍	陈建鹏、罗炜棋、何开平、孔杨、刘学前、周本杰、杨杰、张志向
工程质控资料	段泽旭	陈楚源、张广灿、阳梦丽、张育豪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南山区残疾人联合会康复就业文体等残疾人功能用房改造项目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部部长		王巍
2	张志向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部副部长		张志向
3	张育豪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职员	工程师	张育豪
4	马平安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主任	工程师	马平安
5	段泽旭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副主任	工程师	段泽旭
6	陈建鹏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陈建鹏
7	胡金玉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胡金玉
8	孔扬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孔扬
9	陈楚源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监理员		陈楚源
10	关家东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关家东
11	奚荣涛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高级室内建筑师	奚荣涛
12	杨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杨杰
13	阳梦丽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阳梦丽
14	刘雪琴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雪琴
15	何开平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何开平
16	李树辉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负责人		李树辉
17	刘学前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		刘学前
18	周本杰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周本杰
19	张广灿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		张广灿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徐赫远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工程师	徐赫远
21	罗炜棋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工程师	罗炜棋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未形成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p>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p>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p>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6年3月24日）。</p> <p>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3月24日</p>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6年3月24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3月24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3月24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7、深圳珑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室内装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参加我司组织的“深圳珑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投标活动，经评定，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为：

大写：壹仟伍佰玖拾捌万整（人民币）；小写：¥15,980,000

元。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与深圳珑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珑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编号:2024A---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深圳珑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华盛珑悦写字楼2栋1901（19、20、21、22、24层）

发包人：深圳珑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科苑北路78号禹洲广场六层

电话：400-830-3011/82969030

http://www.szht-zs.com E-mail:

sz_hhtzs@163.com

发包方（甲方）：深圳珑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承包方（乙方）：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部《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 1、工程名称：深圳珑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
1. 2、工程地点：华盛珑悦写字楼2栋1901（19、20、21、22、24层）
1. 3、承包内容：门窗、防水、电气照明、空调、给排水、装饰装修、消防。
1. 4、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用下列第B种承包方式：
 - A：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B：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包部分材料；
 - C：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1. 5、工期：

本工程自 2024 年 07 月 01 日开工，

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竣工。

（具体开工日期以管理处和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确认施工许可证日期为准；

其中不能正常施工的日期顺延，即有效实际施工工作日 120 天数）。

1. 6、合同价款（☒含税；☐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玖拾捌万元整；¥：15980000.00 元整，其中安装文明施工费用为合同造价的 1%（¥：159800.00 元整，大写壹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

1. 7、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第2条 甲方工作



发包人

甲方：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2020年6月7日

承包人

乙方：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
松坪山社区科苑北路
78号禹洲广场六层

电话：0755-82969030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碧海湾支行

户名：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帐号：2250 0276 9241 0000 02

2020年6月7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珑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珑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0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001

工程名称	深圳珑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新社区华盛珑悦写字楼2栋1901（19、20、21、22、24层）	建筑面积	6442.8m²	工程造价	1598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5层		
	/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1202406240299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5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4018		
建设单位	深圳珑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俊致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广东工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0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晨
副组长	林永金
组员	李树辉、陈石祥、李海锋、刘斌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晨	李海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林永金	陈石祥
工程质控资料	李树辉	刘斌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0 0 1

建筑工程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主体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5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_____项	共 4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_____项	共 3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_____项
屋面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3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_____项	共 5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_____项	共 2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_____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5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_____项	共 5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_____项	共 2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_____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5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_____项	共 5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_____项	共 2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_____项
建筑节能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电梯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5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_____项	共 5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_____项	共 2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_____项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室外工程 子单位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边坡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附属建筑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室外环境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晨	深圳珑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负责人		刘晨
2	刘斌	中俊致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斌
3	林永金	广东工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林永金
4	李海锋	广东工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海锋
5	李树辉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树辉
6	陈石祥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石祥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001

深圳珑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已经竣工，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的验收组对本工程进行验收，听取各责任主体单位汇报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查阅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和现场检查工程实体质量，施工设计图要求相符，未发现因设计和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智能建筑等分部工程质量合格，工程建设基本能执行工程建设法定程序，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基本符合要求，该工程施工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工程为合格工程，验收组一致通过验收，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1日	2025年4月1日	2025年4月1日	2025年4月1日	2025年4月1日



























































































































































二、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建设单位	在建或已完工
1	垦拓总部制造产业园一号园区停车地坪漆、停车区域标识工程、厂房地坪漆工程	446	2024. 8. 3	2024. 10. 3	深圳垦拓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工
2	深圳市光明区玉律社区杉川集团产业园地下室及厂房地坪漆工程	242	2025. 6. 1 0	2025. 8. 19	深圳市杉川谐波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已完工
3	邦彦绿谷工厂地坪漆项目施工总承包	578. 7	2023. 3. 1 0	2023. 6. 8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工

1、垦拓总部制造产业园一号园区停车地坪漆、停车区域标识工程、厂房地坪漆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参加我司组织的“垦拓总部制造产业园一号园区停车地坪漆、停车区域标识工程、厂房地坪漆工程”邀请投标活动，经评定，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为：大写：肆佰肆拾陆万捌仟陆佰壹拾叁元零玖分；
小写：¥4,468,613.09 元，以固定总价包干的形式签订合同。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与深圳垦拓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垦拓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4 年 08 月 05 日

合同证明

合同编号：202408-1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星拓总部制造产业园一号园区停车地坪漆、停车区域标识工程、厂房地坪漆工程

发 包 人：深圳星拓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八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垦拓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垦拓总部制造产业园停车场地坪漆、停车区域标识工程、厂房地坪漆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

资金来源：发包人自筹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一号园区包括一栋办公楼和一栋生产厂房。办公楼用地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6000 平方米；生产厂房用地面积约 5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000 平方米。产区道路及配套园林景观面积约 4000 平方米；合计改造面积 31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地下车库地坪漆、划线、标识标牌；生产厂房地坪漆等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垦拓总部制造产业园内地下车库 15000 平方米，生产厂区 11000 平方米，其中地下车库含地坪漆工程、标识标牌工程、停车定位器停车场智能系统等工程；生产厂区地面地坪漆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本工程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最终以发包人的指令为准。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60 天

开工日期：2024 年 08 月 03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02 日

备注：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

件。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肆佰肆拾陆万捌仟陆佰壹拾叁元零玖分(人民币)元，
(小写)¥：4,468,613.09 元

其中：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大写)贰拾贰万叁仟肆佰叁拾元陆角伍分；(小写)¥：223,430.65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3、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包干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08 月 03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深圳垦拓流体
控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承包人：（公章）深圳汉唐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验收报告

垦拓总部制造产业园停车场地坪漆、
停车区域标识工程、厂房地坪漆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垦拓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3日

工程竣工验收单

建设单位（甲方）	深圳星拓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400-101
施工单位（乙方）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3日
工程名称	星拓总部制造产业园停车场地坪漆、停车区域标识工程、厂房地坪漆工程		
项目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		
装修类型	工程改造、建筑装修、室内装修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03日
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约定各项内容情况：			
已完成工程合同约定各项内容，符合施工质量标准要求。			
项目经理评定结论：	验收合格，符合要求。 签字：陈建国 2024年10月03日		
项目监理评定结论：	签字： 年 月 日		
设计师评定结论：	签字： 年 月 日		
工程经理评定结论：	签字： 年 月 日		
甲方评定结论：	符合要求 签字： 2024年10月3日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公 章：	公 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3日	 2024年10月3日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称	签 名
1	范杰	深圳垦拓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范杰
2	刘书兰	深圳垦拓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	刘书兰
3	徐可	深圳垦拓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	徐可
4					
5					
6	陈建国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陈建国
7	李树辉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级工程师	李树辉
8	何开平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何开平
9	陈静虹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陈静虹
10	张光亮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上岗证	张光亮
11	陈国明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上岗证	陈国明
12	陈石样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上岗证	陈石样
13	谭伏喜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上岗证	谭伏喜
14	何英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上岗证	何英
15	刘建国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员	上岗证	刘建国
17					
18					
19					
20					

业主单位履约评价

兹证明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我单位 深圳垦拓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的服务单位，项目相关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垦拓总部制造产业园停车场地坪漆、停车区域标识工程、厂房地坪漆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
业主单位	深圳垦拓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约26000.00平方米
服务期限	2024年08月03日-2024年10月3日	结算金额	4,468,613.09元
项目经理	陈建国（身份证号码：432322197607286171）		
技术负责人	何开平（身份证号码：432930197005270271）		
项目工程师	陈静虹（身份证号码：445222199208043111）		
其他管理人员			

在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以下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1人以上人员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或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业主单位（盖章）：

期：2024年10月3日



2、深圳市光明区玉律社区杉川集团产业园地下室及厂房地坪漆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光明区玉律社区杉川集团产业园地下室及厂房地坪漆工程的承包人。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10 日内联系签订合同事宜。

一、 承包范围

本合同的承包范围为：[深圳市光明区玉律社区杉川集团产业园地下室及厂房地坪漆工程] 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补充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原有地面、厂房 D1 栋、厂房 D2 栋地下室【包括聚氨酯超耐磨地坪漆、车辆停车位划线标记、定位器、防撞柱等】、厂房 D2 栋一、二层厂房【环氧自流平+聚氨酯超耐磨地坪漆】

二、 合同主要条款确认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玖仟贰佰壹拾贰元伍角（小写 ¥ 2,429,212.5 元）。

注：此价为固定单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税金、措施费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和责任。

合同工期：总工期 70 日历天。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三、 合同签署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10 天内，与本司商务负责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四、 法律效力

本中标通知书经招标监管机构备案后生效。若贵司不能按时签订合同或提出附加条件，视为违约，我方将依法追究责任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公章）：深圳市杉川谐波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GF—2025—0201

深圳市光明区玉律社区杉川集团产业
园地下室及厂房地坪漆工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杉施合字（2025）—第 1 号

工程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玉律社区杉川集团产业园
地下室及厂房地坪漆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原维珍妮工
业园 D1、D2 栋）

发 包 人：深圳市杉川谐波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杉川谐波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玉律社区杉川集团产业园地下室及厂房地坪漆工程

1.2 工程地点：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原维珍妮工业园 D1、D2 栋）

1.3 总建筑面积：约 16087.54 平方米，厂房 D1 栋地下室面积约 4043.77 平方米，厂房 D2 栋地下室及一、二层厂房面积约 12043.77 平方米

1.4 工程内容：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原有地面、厂房 D1 栋、厂房 D2 栋地下室【包括聚氨酯超耐磨地坪漆、车辆停车位划线标记、定位器、防撞柱等】、厂房 D2 栋一、二层厂房【环氧自流平+聚氨酯超耐磨地坪漆】等。

二、工程承包方式

2.1 分部分项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详见附件 2）；

2.2 措施费用采用综合单价包干；除模板及脚手架外的措施项目费及其他项目费采用建筑面积单方造价包干（详见附件 2）；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3.1. 合同价款（人民币）暂定金额（大写）贰佰肆拾贰万玖仟贰佰壹拾贰元伍角；
（小写）¥2,429,212.5 元【具体合同价款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 1】

本合同价款已含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按法规专款专用，具体金额及支付详见附件 9。如发包人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安全备案时交纳了此项费用，所交的款项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注：所扣金额按照发包人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交纳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

*本合同价款未含劳动保险基金。

*本合同价款已含劳动保险基金，若劳动保险基金由发包人代承包人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则发包人在承包人申报的第一笔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性全额扣回。

本合同价款已含合同附件 13 中“防渗漏、防开裂重点控制”所需要的费用，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附件 13 中的要求。

3.2. 进度款支付：当期进度款按当期实物量完成量的 80% 进行支付；详见专用条款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支付格式详见附件 14。《关于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的承诺书》详见附件 14-1。

3.2. 当期进度款按承包人完成各节点后的支付比例进行支付，详见专用条款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支付格式详见附件 14。《关于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的承诺书》详见附件 14-1。

3.3. 在双方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提交由发包人认可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经营的地市级以上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格式详见附件 21），履约保函金额为本工程合同价款暂定金额的 5%，即（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壹仟肆佰陆拾元陆角贰分；（小写）¥121,460.625 元。（详见专用条款 41. 担保）。

四、合同工期

4.1. 合同总工期 70 日历天；开工时间 2025 年 06 月 10 日，竣工时间 2025 年 08 月 19 日；其中厂房 D2 栋一、二层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07 月 20 日，厂房 D1 栋及厂房 D2 栋地下室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08 月 19 日；（以上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4.2. 以上时间包括人员进场、临设搭设、施工准备、建筑物脚手架拆除至验收合格在内的所有工作所需的时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

4.3. 承包人需要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水、电供应情况，备用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燃油发电设施及燃油供水设施（包括水池）保证工程在市政停电断水时正常施工，发发包人考虑因为市政停水、停电而给承包人经济补偿及顺延工期。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5.1. 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及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工程质量一次达到当地政府质监部门验收合格等级并备案完毕。

5.2. 按本合同附件 13 的“防渗漏、防开裂重点控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六、承包方式说明、承包范围、结算方式

6.1. 承包方式说明：

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图纸、装修标准、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地质情况、回填状况、交通情况、质量标准、工期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本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包装运输、施工技术、

成品保护、工程质量检验检测及材料检验试验、主体结构检测费、调试、验收、样品、水电费、措施项目费（已完、未完工程及设备冬、雨季保护措施费和成品保护费）、其他项目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预算包干费、总承包管理及配合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各项因素（除政府规定由发包人缴纳的天然基础的地基检测费、桩试验检测费、消防系统检测费、防雷检测费、室内环境检测费外，若此五项检测因承包人的原因需重新检测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市场价格变动风险（本合同已约定除外）等，并计算了全部费用。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承包人交纳的各种行政事业收费、规费（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费、危险作业意外保险费、工程定额测定费、建筑活动综合技术服务费（按项目所在地政府文件规定取舍）、排污费、环保噪音费等）税金等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均由承包人向有关部门交纳相关费用。如部分项目可由发包人代扣代缴的，须征得发包人同意。（民工保证金由发包人代扣代缴，根据各地政府部门规定由发包人报建前一次性交纳后在第一期进度款中一次性扣回。其余代扣代缴费用在发包人交纳后的下期进度款中予以一次性扣回。）

因为承包人没有缴清规费，影响到发包人办理有关证照（特别是销售许可证），发包人可代缴此部分费用并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扣除，按“专用条款 35.2.2”中约定除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伍万元/次的违约金。

施工过程中的实际施工方案仅作为发包人对承包人技术上的肯定，不作为计价的依据。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各种因素，当发生清单未列项目的工程时，工日单价按清单未列项计价程序表的工日单价执行。人工价差按本协议 6.3.5 价差调整原则执行。

6.2. 承包范围

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现行国家规范确定的施工范围完成工程建设、承包人对发包人指定的分包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及配合。因政策或市场原因造成发包人发展战略的调整，而使本合同工程不能持续发展或停止发展、或发包人变更工程规划类型、减少工程施工面积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风险共担，承包人已充分评估此类风险，承包人不要求发包人进行任何赔偿、补偿；如发包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同意继续履行合同，并不要求发包人进行任何赔偿、补偿。

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06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地址：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科苑北路 78 号共享大厦 A 座 601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何科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总行大厦营业部

账户名称：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应与公章名称一致，否则无效）

账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账号：813182811110001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518000

深圳市光明区玉律社区杉川
集团产业园地下室及厂房地
坪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公章）：	<u>深圳市杉川谐波传动科技有限公司</u>
施工单位（公章）：	<u>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u>
验收日期：	<u>2025年8月19日</u>



工程竣工验收单

建设单位（甲方）	深圳市杉川谐波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杉施合字（2025）—第1号
施工单位（乙方）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5年8月19日
工程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玉律社区杉川集团产业园地下室及厂房地坪漆工程		
项目地址	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原维珍妮工业园 D1、D2栋）		
装修类型	停车场改造、地坪漆工程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19日
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约定各项内容情况：			
已完成工程合同约定各项内容，符合施工质量标准要求。			
项目经理评定结论：	验收合格，符合规定要求 签字：陈建国 2025年 08月 19日		
项目监理评定结论：	签字： 年 月 日		
设计师评定结论：	签字： 年 月 日		
工程经理评定结论：	签字： 年 月 日		
甲方评定结论：	验收合格 签字：陈建国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公 章：	公 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19日	 2025年8月19日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称	签 名
1	涂聪	深圳市杉川谐波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涂聪
2	林巧克	深圳市杉川谐波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	林巧克
3		深圳市杉川谐波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	
4					
5					
6	陈建国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陈建国
7	李树辉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级工程师	李树辉
8	何开平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何开平
9	陈静虹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陈静虹
10	张光亮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上岗证	张光亮
11	陈国明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上岗证	陈国明
12	陈石样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上岗证	陈石样
13	谭伏喜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上岗证	谭伏喜
14	何英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上岗证	何英
15	刘建国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员	上岗证	刘建国
17					
18					
19					
20					

业主单位履约评价

兹证明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我单位 深圳市杉川谐波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的服务单位，项目相关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玉律社区杉川集团产业园地下室及厂房地坪漆工程	项目地点	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原维珍妮工业园 D1、D2栋）
业主单位	深圳市杉川谐波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6087.54平方米
服务期限	2025年06月10日-2025年08月19日	结算金额	2,429,212.50元
项目经理	陈建国（身份证号码：432322197607286171）		
技术负责人	何开平（身份证号码：432930197005270271）		
项目工程师	陈静虹（身份证号码：445222199208043111）		
其他管理人员			

在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以下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1人以上人员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或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业主单位（盖章）：

日



期：2025年8月19日

3、邦彦绿谷工厂地坪漆项目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参加我司组织的“邦彦绿谷工厂地坪漆项目施工总承包”邀请投标活动，经评定，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为（大写）：伍佰柒拾捌万柒仟贰佰陆拾捌元伍角；（小写）：¥5,787,268.5 元，以固定总价包干的形式签订合同。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天内与我司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3 年 03 月 02 日

合同证明



合同编号: GYMQ-23-03

邦彦绿谷工厂地坪漆项目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合同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邦彦绿谷工厂地坪漆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内容: 邦彦绿谷工厂(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总部园区及生产基地)厂区内地下室停车场地坪漆工程、厂房A栋1层生产车间地坪漆工程、厂房B栋1-3层实验室地坪漆工程

工程规模: 厂区内地下室停车场面积约25180.17平方米、厂房A栋1层生产车间面积约10465.79平方米;厂房B栋1-3层实验室面积约8871.49平方米;项目改造面积44517.45平方米,项目总投资600万元。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23-440112-50-03-038608)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邦彦绿谷工厂地坪漆项目施工总承包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厂区内地下室停车场面积约25180.17平方米、厂房A栋1层生产车间面积约10465.79平方米;厂房B栋1-3层实验室面积约8871.49平方米,总面积44517.45平方米;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编制竣工图等。(详见设计任务书)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 90日历天(包括节假日), 计划从2023年3月10日开始, 至2023年6月8日工程完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达到2016年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行业相关规

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施工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设计质量标准：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五、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总价（大写）：伍佰柒拾捌万柒仟贰佰陆拾捌元伍角（小写）：5,787,268.50 元。

其中措施费 289,363.42 元、税金 520,854.16 元。

本暂定合同总价为目标控制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因履行合同而须支付或承担的各项税款（包括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增值税计价，具体价格计价方式在专用条款中有详细约定；但承包人应在设计方案基础上，进行设计、施工方面优化，控制工程投资，确保最终合同结算价不得超出目标控制总价。若合同结算价超出目标控制总价，发包人将按目标控制总价进行结算，不再支付超出部分金额。但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结算价超出目标控制总价的情况及处理方式见专用条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图纸及各阶段提供的设计资料；
- （7）施工图预算；
- （8）招标文件（含补遗书、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等）；
- （9）通用合同条款；
- （10）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11）联合体协议；
- （12）承包人建议书（经发包人同意采纳的）。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

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各承包人同意对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及违约责任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03 月 10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十六份，双方执八份。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验收报告

邦彦绿谷工厂地坪漆项目施工总承包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公章）：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8日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称	签 名
1	徐巧杰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徐巧杰
2	陈一真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	陈一真
3	赖民钦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	赖民钦
4					
5					
6	陈建国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陈建国
7	李树辉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级工程师	李树辉
8	何开平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何开平
9	陈静虹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陈静虹
10	张光亮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上岗证	张光亮
11	陈国明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上岗证	陈国明
12	陈石样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上岗证	陈石样
13	谭伏喜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上岗证	谭伏喜
14	何英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上岗证	何英
15	刘建国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员	上岗证	刘建国
17					
18					
19					
20					

工程竣工验收单

建设单位（甲方）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GYMQ-23-03
施工单位（乙方）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8日
工程名称	邦彦绿谷工厂地坪漆项目施工总承包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志鹤路98号邦彦绿谷工厂		
装修类型	地坪漆工程、工程改造、 建筑装修	竣工日期	2023年06月08日
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约定各项内容情况：			
已完成工程合同约定各项内容，符合施工质量标准要求。			
项目经理评定结论：	符合规范要求。 签字：陈建国 2023年6月8日		
项目监理评定结论：	签字： 年 月 日		
设计师评定结论：	签字： 年 月 日		
工程经理评定结论：	签字： 年 月 日		
甲方评定结论：	同意验收 签字：徐巧杰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甲方） 公 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徐巧杰	施工单位（乙方）： 公 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陈建国 2023年6月8日		

业主单位履约评价

兹证明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我单位 邦彦绿谷工厂地坪漆项目施工总承包 项目的服务单位，项目相关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邦彦绿谷工厂地坪漆项目施工总承包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志鹤路98号邦彦绿谷工厂
业主单位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44517.45平方米
服务期限	2023年03月10日-2023年06月08日	结算金额	5,787,268.50元
项目经理	陈建国（身份证号码：432322197607286171）		
技术负责人	何开平（身份证号码：432930197005270271）		
项目工程师	陈静虹（身份证号码：445222199208043111）		
其他管理人员			

在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以下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1人以上人员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或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业主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建国

社保电脑号：607294391

身份证号码：43232219760728617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39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283935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5	08	283935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5	09	283935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5	10	283935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5	11	283935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5	12	283935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6	01	283935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6	02	283935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6	03	283935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6	04	283935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6	05	283935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6	06	283935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6	07	283935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合计			33150.0	15600.0			10800.0	3900.0			975.0		1735.0	1560.0		39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60d4da971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3935 单位名称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建设单位	在建或已完工
1	垦拓总部制造产业园一号园区停车地坪漆、停车区域标识工程、厂房地坪漆工程	446	2024. 8. 3	2024. 10. 3	深圳垦拓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工
2	深圳市光明区玉律社区杉川集团产业园地下室及厂房地坪漆工程	242	2025. 6. 1 0	2025. 8. 19	深圳市杉川谐波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已完工
3	邦彦绿谷工厂地坪漆项目施工总承包	578. 7	2023. 3. 1 0	2023. 6. 8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工

1、垦拓总部制造产业园一号园区停车地坪漆、停车区域标识工程、厂房地坪漆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参加我司组织的“垦拓总部制造产业园一号园区
停车地坪漆、停车区域标识工程、厂房地坪漆工程”邀请投标活
动，经评定，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为：大写：肆佰肆拾陆万捌仟陆佰壹拾叁元零玖分。~~

小写：¥4,468,613.09 元，以固定总价包干的形式签订合同。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与深圳垦拓流体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垦拓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4 年 08 月 05 日

合同证明

合同编号：202408-1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Keyto 星拓

项目名称：星拓总部制造产业园一号园区停车地坪漆、停车区域标识工程、厂房地坪漆工程

发 包 人：深圳星拓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八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垦拓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垦拓总部制造产业园停车场地坪漆、停车区域标识工程、厂房地坪漆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

资金来源：发包人自筹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一号园区包括一栋办公楼和一栋生产厂房。办公楼用地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6000 平方米；生产厂房用地面积约 5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000 平方米。产区道路及配套园林景观面积约 4000 平方米；合计改造面积 31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地下车库地坪漆、划线、标识标牌；生产厂房地坪漆等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垦拓总部制造产业园内地下车库 15000 平方米，生产厂区 11000 平方米，其中地下车库含地坪漆工程、标识标牌工程、停车定位器停车场智能系统等工程；生产厂区地面地坪漆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本工程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最终以发包人的指令为准。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60 天

开工日期：2024 年 08 月 03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02 日

备注：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

件。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肆佰肆拾陆万捌仟陆佰壹拾叁元零玖分(人民币)元，
(小写)¥：4,468,613.09 元

其中：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大写)贰拾贰万叁仟肆佰叁拾元陆角伍分；(小写)¥：223,430.65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3、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包干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08 月 03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深圳垦拓流体
控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承包人：（公章）深圳汉唐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验收报告

垦拓总部制造产业园停车场地坪漆、
停车区域标识工程、厂房地坪漆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垦拓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3日

工程竣工验收单

建设单位（甲方）	深圳星拓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400-101
施工单位（乙方）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3日
工程名称	星拓总部制造产业园停车场地坪漆、停车区域标识工程、厂房地坪漆工程		
项目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		
装修类型	工程改造、建筑装修、室内装修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03日
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约定各项内容情况：			
已完成工程合同约定各项内容，符合施工质量标准要求。			
项目经理评定结论：	验收合格，符合要求。 签字：陈建国 2024年10月03日		
项目监理评定结论：	签字： 年 月 日		
设计师评定结论：	签字： 年 月 日		
工程经理评定结论：	签字： 年 月 日		
甲方评定结论：	符合要求 签字： 2024年10月3日		
建设单位（甲方）： 公 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3日		
施工单位（乙方）： 公 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3日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称	签名
1	范杰	深圳垦拓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范杰
2	刘书兰	深圳垦拓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	刘书兰
3	徐可	深圳垦拓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	徐可
4					
5					
6	陈建国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陈建国
7	李树辉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级工程师	李树辉
8	何开平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何开平
9	陈静虹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陈静虹
10	张光亮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上岗证	张光亮
11	陈国明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上岗证	陈国明
12	陈石样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上岗证	陈石样
13	谭伏喜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上岗证	谭伏喜
14	何英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上岗证	何英
15	刘建国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员	上岗证	刘建国
17					
18					
19					
20					

业主单位履约评价

兹证明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我单位 深圳垦拓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的服务单位，项目相关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垦拓总部制造产业园停车场地坪漆、停车区域标识工程、厂房地坪漆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
业主单位	深圳垦拓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约26000.00平方米
服务期限	2024年08月03日-2024年10月3日	结算金额	4,468,613.09元
项目经理	陈建国（身份证号码：432322197607286171）		
技术负责人	何开平（身份证号码：432930197005270271）		
项目工程师	陈静虹（身份证号码：445222199208043111）		
其他管理人员			

在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以下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1人以上人员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或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业主单位（盖章）：

期：2024年10月3日



2、深圳市光明区玉律社区杉川集团产业园地下室及厂房地坪漆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光明区玉律社区杉川集团产业园地下室及厂房地坪漆工程的承包人。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10 日内联系签订合同事宜。

一、 承包范围

本合同的承包范围为：[深圳市光明区玉律社区杉川集团产业园地下室及厂房地坪漆工程] 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补充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原有地面、厂房 D1 栋、厂房 D2 栋地下室【包括聚氨酯超耐磨地坪漆、车辆停车位划线标记、定位器、防撞柱等】、厂房 D2 栋一、二层厂房【环氧自流平+聚氨酯超耐磨地坪漆】

二、 合同主要条款确认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玖仟贰佰壹拾贰元伍角（小写 ¥ 2,429,212.5 元）。

注：此价为固定单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税金、措施费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和责任。

合同工期：总工期 70 日历天。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三、 合同签署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10 天内，与本司商务负责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四、 法律效力

本中标通知书经招标监管机构备案后生效。若贵司不能按时签订合同或提出附加条件，视为违约，我方将依法追究责任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公章）：深圳市杉川谐波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GF-2025-0201

深圳市光明区玉律社区杉川集团产业
园地下室及厂房地坪漆工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杉施合字（2025）—第 1 号

工程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玉律社区杉川集团产业园
地下室及厂房地坪漆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原维珍妮工
业园 D1、D2 栋）

发 包 人：深圳市杉川谐波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杉川谐波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玉律社区杉川集团产业园地下室及厂房地坪漆工程

1.2 工程地点：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原维珍妮工业园 D1、D2 栋）

1.3 总建筑面积：约 16087.54 平方米，厂房 D1 栋地下室面积约 4043.77 平方米，厂房 D2 栋地下室及一、二层厂房面积约 12043.77 平方米

1.4 工程内容：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原有地面、厂房 D1 栋、厂房 D2 栋地下室【包括聚氨酯超耐磨地坪漆、车辆停车位划线标记、定位器、防撞柱等】、厂房 D2 栋一、二层厂房【环氧自流平+聚氨酯超耐磨地坪漆】等。

二、工程承包方式

2.1 分部分项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详见附件 2）；

2.2 措施费用采用综合单价包干；除模板及脚手架外的措施项目费及其他项目费采用建筑面积单方造价包干（详见附件 2）；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3.1. 合同价款（人民币）暂定金额（大写）贰佰肆拾贰万玖仟贰佰壹拾贰元伍角；
（小写）¥2,429,212.5 元【具体合同价款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 1】

本合同价款已含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按法规专款专用，具体金额及支付详见附件 9。如发包人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安全备案时交纳了此项费用，所交的款项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注：所扣金额按照发包人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交纳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

*本合同价款未含劳动保险基金。

*本合同价款已含劳动保险基金，若劳动保险基金由发包人代承包人向有关部门交纳的，则发包人在承包人申报的第一笔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性全额扣回。

本合同价款已含合同附件 13 中“防渗漏、防开裂重点控制”所需要的费用，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附件 13 中的要求。

3.2. 进度款支付：当期进度款按当期实物量完成量的 80% 进行支付；详见专用条款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支付格式详见附件 14。《关于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的承诺书》详见附件 14-1。

3.2. 当期进度款按承包人完成各节点后的支付比例进行支付，详见专用条款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支付格式详见附件 14。《关于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的承诺书》详见附件 14-1。

3.3. 在双方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提交由发包人认可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经营的地市级以上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格式详见附件 21），履约保函金额为本工程合同价款暂定金额的 5%，即（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壹仟肆佰陆拾元陆角贰分；（小写）¥121,460.625 元。（详见专用条款 41. 担保）。

四、合同工期

4.1. 合同总工期 70 日历天；开工时间 2025 年 06 月 10 日，竣工时间 2025 年 08 月 19 日；其中厂房 D2 栋一、二层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07 月 20 日，厂房 D1 栋及厂房 D2 栋地下室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08 月 19 日；（以上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4.2. 以上时间包括人员进场、临设搭设、施工准备、建筑物脚手架拆除至验收合格在内的所有工作所需的时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

4.3. 承包人需要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水、电供应情况，备用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燃油发电设施及燃油供水设施（包括水池）保证工程在市政停电断水时正常施工，发发包人考虑因为市政停水、停电而给承包人经济补偿及顺延工期。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5.1. 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及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工程质量一次达到当地政府质监部门验收合格等级并备案完毕。

5.2. 按本合同附件 13 的“防渗漏、防开裂重点控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六、承包方式说明、承包范围、结算方式

6.1. 承包方式说明：

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图纸、装修标准、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地质情况、回填状况、交通情况、质量标准、工期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本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包装运输、施工技术、

成品保护、工程质量检验检测及材料检验试验、主体结构检测费、调试、验收、样品、水电费、措施项目费（已完、未完工程及设备冬、雨季保护措施费和成品保护费）、其他项目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预算包干费、总承包管理及配合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各项因素（除政府规定由发包人缴纳的天然基础的地基检测费、桩试验检测费、消防系统检测费、防雷检测费、室内环境检测费外，若此五项检测因承包人的原因需重新检测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市场价格变动风险（本合同已约定除外）等，并计算了全部费用。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承包人交纳的各种行政事业收费、规费（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费、危险作业意外保险费、工程定额测定费、建筑活动综合技术服务费（按项目所在地政府文件规定取舍）、排污费、环保噪音费等）税金等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均由承包人向有关部门交纳相关费用。如部分项目可由发包人代扣代缴的，须征得发包人同意。（民工保证金由发包人代扣代缴，根据各地政府部门规定由发包人报建前一次性交纳后在第一期进度款中一次性扣回。其余代扣代缴费用在发包人交纳后的下期进度款中予以一次性扣回。）

因为承包人没有缴清规费，影响到发包人办理有关证照（特别是销售许可证），发包人可代缴此部分费用并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扣除，按“专用条款 35.2.2”中约定除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伍万元/次的违约金。

施工过程中的实际施工方案仅作为发包人对承包人技术上的肯定，不作为计价的依据。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各种因素，当发生清单未列项目的工程时，工日单价按清单未列项计价程序表的工日单价执行。人工价差按本协议 6.3.5 价差调整原则执行。

6.2. 承包范围

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现行国家规范确定的施工范围完成工程建设、承包人对发包人指定的分包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及配合。因政策或市场原因造成发包人发展战略的调整，而使本合同工程不能持续发展或停止发展、或发包人变更工程规划类型、减少工程施工面积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风险共担，承包人已充分评估此类风险，承包人不要发包人进行任何赔偿、补偿；如发包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同意继续履行合同，并不要求发包人进行任何赔偿、补偿。

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06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承包人：（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科苑北路78号共享大厦A座601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总行大厦营业部

账户名称：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应与公章名称一致，否则无效）

账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账号：813182811110001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518000

深圳市光明区玉律社区杉川
集团产业园地下室及厂房地
坪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杉川谐波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5年8月19日

工程竣工验收单

建设单位（甲方）	深圳市杉川谐波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杉施合字（2025）—第1号
施工单位（乙方）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5年8月19日
工程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玉律社区杉川集团产业园地下室及厂房地坪漆工程		
项目地址	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原维珍妮工业园 D1、D2栋）		
装修类型	停车场改造、地坪漆工程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19日
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约定各项内容情况：			
已完成工程合同约定各项内容，符合施工质量标准要求。			
项目经理评定结论：	验收合格，符合规定要求 签字：陈建周 2025年 08月 19日		
项目监理评定结论：	签字： 年 月 日		
设计师评定结论：	签字： 年 月 日		
工程经理评定结论：	签字： 年 月 日		
甲方评定结论：	验收合格 签字：陈建周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公 章：	公 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19日		 2025年8月19日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称	签 名
1	涂聪	深圳市杉川谐波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涂聪
2	林巧克	深圳市杉川谐波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	林巧克
3		深圳市杉川谐波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	
4					
5					
6	陈建国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陈建国
7	李树辉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级工程师	李树辉
8	何开平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何开平
9	陈静虹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陈静虹
10	张光亮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上岗证	张光亮
11	陈国明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上岗证	陈国明
12	陈石样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上岗证	陈石样
13	谭伏喜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上岗证	谭伏喜
14	何英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上岗证	何英
15	刘建国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员	上岗证	刘建国
17					
18					
19					
20					

业主单位履约评价

兹证明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我单位 深圳市杉川谐波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的服务单位，项目相关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玉律社区杉川集团产业园地下室及厂房地坪漆工程	项目地点	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原维珍妮工业园 D1、D2栋）
业主单位	深圳市杉川谐波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6087.54平方米
服务期限	2025年06月10日-2025年08月19日	结算金额	2,429,212.50元
项目经理	陈建国（身份证号码：432322197607286171）		
技术负责人	何开平（身份证号码：432930197005270271）		
项目工程师	陈静虹（身份证号码：445222199208043111）		
其他管理人员			

在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以下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1人以上人员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或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业主单位（盖章）：

日



期：2025年8月19日

3、邦彦绿谷工厂地坪漆项目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参加我司组织的“邦彦绿谷工厂地坪漆项目施工总承包”邀请投标活动，经评定，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为（大写）：伍佰柒拾捌万柒仟贰佰陆拾捌元伍角；（小写）：¥5,787,268.5 元，以固定总价包干的形式签订合同。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天内与我司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3 年 03 月 02 日

合同证明



合同编号：GYMQ-23-03

邦彦绿谷工厂地坪漆项目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合同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邦彦绿谷工厂地坪漆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内容: 邦彦绿谷工厂(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总部园区及生产基地)厂区内地下室停车场地坪漆工程、厂房A栋1层生产车间地坪漆工程、厂房B栋1-3层实验室地坪漆工程

工程规模: 厂区内地下室停车场面积约25180.17平方米、厂房A栋1层生产车间面积约10465.79平方米;厂房B栋1-3层实验室面积约8871.49平方米;项目改造面积44517.45平方米,项目总投资600万元。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23-440112-50-03-038608)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邦彦绿谷工厂地坪漆项目施工总承包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厂区内地下室停车场面积约25180.17平方米、厂房A栋1层生产车间面积约10465.79平方米;厂房B栋1-3层实验室面积约8871.49平方米,总面积44517.45平方米;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编制竣工图等。(详见设计任务书)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 90日历天(包括节假日), 计划从2023年3月10日开始, 至2023年6月8日工程完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达到2016年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行业相关规

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施工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设计质量标准：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五、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总价（大写）：伍佰柒拾捌万柒仟贰佰陆拾捌元伍角（小写）：5,787,268.50 元。

其中措施费 289,363.42 元、税金 520,854.16 元。

本暂定合同总价为目标控制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因履行合同而须支付或承担的各项税款（包括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增值税计价，具体价格计价方式在专用条款中有详细约定；但承包人应在设计方案基础上，进行设计、施工方面优化，控制工程投资，确保最终合同结算价不得超出目标控制总价。若合同结算价超出目标控制总价，发包人将按目标控制总价进行结算，不再支付超出部分金额。但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结算价超出目标控制总价的情况及处理方式见专用条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图纸及各阶段提供的设计资料；
- （7）施工图预算；
- （8）招标文件（含补遗书、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等）；
- （9）通用合同条款；
- （10）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11）联合体协议；
- （12）承包人建议书（经发包人同意采纳的）。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

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各承包人同意对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及违约责任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03 月 10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十六份，双方执八份。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验收报告

邦彦绿谷工厂地坪漆项目施工总承包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公章）：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8日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称	签 名
1	徐巧杰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徐巧杰
2	陈一真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	陈一真
3	赖民钦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	赖民钦
4					
5					
6	陈建国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陈建国
7	李树辉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级工程师	李树辉
8	何开平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何开平
9	陈静虹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陈静虹
10	张光亮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上岗证	张光亮
11	陈国明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上岗证	陈国明
12	陈石样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上岗证	陈石样
13	谭伏喜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上岗证	谭伏喜
14	何英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上岗证	何英
15	刘建国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员	上岗证	刘建国
17					
18					
19					
20					

工程竣工验收单

建设单位（甲方）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GYMQ-23-03
施工单位（乙方）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8日
工程名称	邦彦绿谷工厂地坪漆项目施工总承包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志鹤路98号邦彦绿谷工厂		
装修类型	地坪漆工程、工程改造、建筑装修	竣工日期	2023年06月08日
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约定各项内容情况：			
已完成工程合同约定各项内容，符合施工质量标准要求。			
项目经理评定结论：	符合规范要求。 签字：陈建国 2023年6月8日		
项目监理评定结论：	签字： 年 月 日		
设计师评定结论：	签字： 年 月 日		
工程经理评定结论：	签字： 年 月 日		
甲方评定结论：	同意验收 签字：徐乃杰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甲方）： 公 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徐乃杰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乙方）： 公 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陈建国 2023年6月8日		

业主单位履约评价

兹证明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我单位 邦彦绿谷工厂地坪漆项目施工总承包 项目的服务单位，项目相关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邦彦绿谷工厂地坪漆项目施工总承包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志鹤路98号邦彦绿谷工厂
业主单位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44517.45平方米
服务期限	2023年03月10日-2023年06月08日	结算金额	5,787,268.50元
项目经理	陈建国（身份证号码：432322197607286171）		
技术负责人	何开平（身份证号码：432930197005270271）		
项目工程师	陈静虹（身份证号码：445222199208043111）		
其他管理人员			

在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以下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1人以上人员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或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业主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万 元）	净利润 （万元）
10340.53	21.58%	18303.7 3	26.55%	35332.34	313.54	44165.42	334.42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
财 务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内 容	页 码
一. 审 计 报 告	1-2
二. 资 产 负 债 表	3-4
三. 利 润 表	5
四. 现 金 流 量 表	6
五. 所 有 者 权 益 变 动 表	7
六. 会 计 报 表 附 注	8-16
七. 财 务 情 况 说 明	17-18
八.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营 业 执 照、执 业 许 可 证 复 印 件	



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A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 3005 号深房广场 B1702

审计报告

深广桦会审字[2024]第B275p号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4,337,416.02	9,460,958.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4	82,554,668.97	79,415,104.2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附注5	5,932,860.00	3,8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1,849,403.95	2,784,386.08
存货	附注7	1,842,437.24	3,391,155.8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6,516,786.18	98,851,604.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8	5,534,454.15	4,615,206.3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54,121.50	2,014,12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88,575.65	6,629,327.86
资产合计		103,405,361.83	105,480,932.17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0,000.00	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9	10,766,579.66	16,479,274.6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0	2,059,833.84	1,635,280.48
应交税费	附注11	890,388.33	1,177,762.34
其他应付款	附注12	2,398,141.89	839,819.4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314,943.72	24,132,136.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负债合计		22,314,943.72	28,132,136.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附注13	58,000,000.00	5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849,455.76	10,243,265.67
未分配利润	附注14	12,240,962.35	9,105,529.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090,418.11	77,348,795.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3,405,361.83	105,480,932.17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5	353,323,433.47	211,196,581.79
减：营业成本	附注16	310,150,473.03	167,132,811.23
税金及附加	附注17	2,302,879.72	1,772,296.77
销售费用	附注18	7,955,033.15	6,931,257.63
管理费用	附注19	28,297,746.67	26,576,131.2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附注20	1,050,057.31	710,518.2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进入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67,243.59	8,073,566.73
加：营业外收入		280,000.00	168,967.89
减：营业外支出			160,000.00
三、利润总额		3,847,243.59	8,082,534.62
减：所得税费用		711,810.89	2,020,633.66
四、净利润		3,135,432.70	6,061,900.96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5,432.70	6,061,900.96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35,432.70	6,061,900.96
七、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51,962,766.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558,322.48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4	353,521,088.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17,712,043.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1,660,150.00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1,092,980.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4,918,333.26
现金流出小计	9	355,383,50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862,418.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	1,461,123.8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22	1,461,123.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1,461,123.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4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	2,2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28	2,2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9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32	4,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1,8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5	-5,123,542.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9,460,958.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337,416.02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58,000,000.00			10,243,265.67	77,348,795.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初余额	04	58,000,000.00			10,243,265.67	77,954,985.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606,190.09	3,135,432.70
（一）净利润	06				606,190.09	3,135,432.7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606,190.09	-606,190.09
1.提取盈余公积	17				606,190.09	-606,190.0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58,000,000.00			10,849,455.76	81,090,418.11

单位：人民币元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2004年12月21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70302961Y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何英，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91440300770302961Y。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消防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工程、展览馆设计与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工程管理服务；装修装饰工程设计及咨询；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防火防水材料、五金制品、木材、橡胶制品、油漆涂料的购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C、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D、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10年	9.50%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	5年	19.00%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4年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18)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4,337,416.02	9,460,958.08
合 计	4,337,416.02	9,460,958.08

附注4: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2,554,668.97	100.00%
合 计	82,554,668.97	100.00%

期末应收账款情况

主 要 债 务 人	期末余额
中建三局钢构科技有限公司-新	569,631.11
湖南省达峰碳排放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22,000.00
深圳市腾立达科技有限公司	252,000.00

附注5: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932,860.00	100.00%
合 计	5,932,860.00	100.00%

期末预付款项情况

主 要 债 务 人	期末余额
深圳世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8,000.00
国药集团深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5,478.00
广东百视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6,200.00

附注6: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849,403.95	100.00%
合 计	1,849,403.95	100.00%

期末其他应收款情况

主 要 债 务 人	期末余额
陈国明	317,918.62
陈建兵	72,004.18

附注7: 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3,391,155.89	1,842,437.24
合 计	3,391,155.89	1,842,437.24

附注8: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4,615,206.36	5,534,454.15

附注9: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0,766,579.66	16,479,274.62
合 计	10,766,579.66	16,479,274.62

期末应付账款情况

主 要 债 权 人	期末余额
档案馆	2,602,445.06
新材料	616,506.48
广州食堂	245,992.21

附注10: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工资	1,635,280.48	2,059,833.84
合 计	1,635,280.48	2,059,833.84

附注11: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金	890,388.33	1,177,762.34
合 计	890,388.33	1,177,762.34

附注1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398,141.89	839,819.41
合 计	2,398,141.89	839,819.41

期末其他应付款情况

主 要 债 权 人	期末余额
田桂俊	50,000.00
邱伟强	25,000.00
耿洪昌	20,000.00
刘文斌	20,000.00

附注1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实收资本	58,000,000.00	100.00%	58,000,000.00	100.00%
合 计	58,000,000.00	100.00%	58,000,000.00	100.00%

附注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9,105,529.6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606,190.09
本期年初余额	9,711,719.74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3,135,432.70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6,190.09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2,240,962.35

附注15: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	-------

主营业务收入	353,323,433.47
合 计	353,323,433.47

附注16: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310,150,473.03
合 计	310,150,473.03

附注17: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2,302,879.72
合 计	2,302,879.72

附注18: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7,955,033.15
合 计	7,955,033.15

附注19: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28,297,746.67
合 计	28,297,746.67

附注2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1,050,057.31
合 计	1,050,057.31

附注21: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35,432.7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81,876.0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2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548,718.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337,442.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017,193.13
其他	606,19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2,418.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37,416.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460,958.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5,123,542.06

附注22：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2004年12月21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70302961Y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何英，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91440300770302961Y。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消防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工程、展览馆设计与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工程管理服务；装修装饰工程设计及咨询；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防火防水材料、五金制品、木材、橡胶制品、油漆涂料的购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03,405,361.83元，其中：流动资产为96,516,786.18元，占资产总额的93.34%，非流动资产为6,888,575.65元，占资产总额的6.66%，固定资产净值为5,534,454.15元，占资产总额的5.35%，存货为1,842,437.24元，占资产总额的1.78%。

序号	类别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
1	资产总额	103,405,361.83	100.00%
2	流动资产	96,516,786.18	93.34%
3	非流动资产	6,888,575.65	6.66%
4	固定资产净值	5,534,454.15	5.35%
5	存货	1,842,437.24	1.78%

三、负债状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22,314,943.72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8,314,943.72元，占负债总额的82.07%，非流动负债为4,000,000.00元，占负债总额的17.93%。

序号	类别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
1	负债总额	22,314,943.72	100.00%
2	流动负债	18,314,943.72	82.07%
3	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	17.93%

四、所有者权益状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81,090,418.11元，其中：实收资本为58,000,000.00元，占所有者权益的71.53%，资本公积0.00元，占所有者权益的0.00%，盈余公积10,849,455.76元，占所有者权益的13.38%，未分配利润12,240,962.35元，占所有者权益的15.10%。

序号	类别	金额	占所有者权益比
----	----	----	---------

1	所有者权益	81,090,418.11	100.00%
2	实收资本	58,000,000.00	71.53%
3	资本公积	0.00	0.00%
4	盈余公积	10,849,455.76	13.38%
5	未分配利润	12,240,962.35	15.10%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353,323,433.47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353,323,433.47 元，占营业收入的 100.00%，其他业务收入为 0.00 元，占营业收入的 0.00%；产生的营业成本为 310,150,473.03 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为 310,150,473.03 元，占营业成本的 100.00%，其他业务成本为 0.00 元，占营业成本的 0.00%。

序号	类别	金额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
1	营业收入	353,323,433.47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	353,323,433.47	100.00%
3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4	营业成本	310,150,473.03	100.00%
5	主营业务成本	310,150,473.03	100.00%
6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二）税金及期间费用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 2,302,879.72 元，本年度账面发生期间费用为 37,302,837.13 元，其中：销售费用为 7,955,033.15 元，占期间费用的 21.33%，管理费用为 28,297,746.67 元，占期间费用的 75.86%，研发费用为 0.00 元，占期间费用的 0.00%，财务费用为 1,050,057.31 元，占期间费用的 2.81%。

序号	类别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
1	期间费用	37,302,837.13	100.00%
2	销售费用	7,955,033.15	21.33%
3	管理费用	28,297,746.67	75.86%
4	研发费用	0.00	0.00%
5	财务费用	1,050,057.31	2.81%

六、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526.98%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1.58%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436.28%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361.70%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100%	11.57%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10%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3.96%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67.30%
9	净资产增长率	(年末净资产总额-年初净资产总额)/年初净资产总额*100%	4.8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NHQ3T



名称 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奇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B17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59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杜奇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 3005 号

经营场所: 深房广场 B170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4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1]11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 年 2 月 9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杜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07-01
工作单位	深圳广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30261970070100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扫码2022年检二维码



47470215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74702150001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0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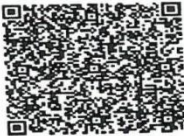


姓 名	赵妍		
性 别	女		
身 高	158		
身 重	48		
出 生 日 期	1971-09-18		
工 作 单 位	黑龙江龙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 份 证 号 码	23010319710918094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妍2022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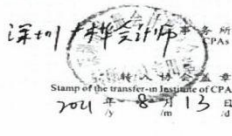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25
七. 财务情况说明	26-27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8号金民大厦401 电话：88317256 83226106

深华富年审字[2025]第105号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1	2,085,325.71	4,337,416.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2	72,372,014.97	82,554,668.97
预付款项		-	5,932,860.00
其他应收款	附注3	2,915,830.62	1,849,403.95
存货	附注4	2,915,830.30	1,842,437.24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80,289,001.60	96,516,786.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5	4,398,141.90	5,534,454.1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附注6	98,000,000.00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7	350,171.78	1,354,12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748,313.68	6,888,575.65
资产合计		183,037,315.28	103,405,361.83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8	5,345,988.61	2,2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9	28,514,662.20	10,766,579.66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1	3,915,830.62	2,059,833.84
应交税费	附注12	578,516.40	890,388.33
其他应付款	附注10	6,247,608.48	2,398,141.89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4,602,606.31	18,314,943.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附注13	4,000,000.00	4,0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负债合计		48,602,606.31	22,314,943.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4	108,000,000.00	5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0,849,455.76	10,849,455.76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5	15,585,253.21	12,240,962.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4,434,708.97	81,090,418.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3,037,315.28	103,405,361.83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6	441,654,291.84
减：营业成本	附注17	387,688,091.28
税金及附加	附注18	2,878,599.65
销售费用	附注19	9,943,791.44
管理费用	附注20	35,372,183.3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附注21	1,312,571.6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59,054.4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459,054.48
减：所得税费用		1,114,763.62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44,290.8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4,290.8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44,290.8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51,836,945.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84,937,051.31
现金流入小计	4	536,773,997.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65,080,541.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86,600,813.21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27,981,693.6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4,509,027.38
现金流出小计	9	494,172,07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42,601,921.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现金流入小计	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98,000,0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现金流出小计	19	98,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98,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50,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3,145,988.6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入小计	24	53,145,988.6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流出小计	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53,145,988.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1	-2,252,090.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4,337,416.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2,085,325.71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58,000,000.00	-	-	-	-	-	-	-	10,849,455.76	-	12,240,962.35	81,090,418.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	
其他	04												-	
二、本年初余额	05	58,000,000.00	-	-	-	-	-	-	-	10,849,455.76	-	12,240,962.35	81,090,418.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50,000,000.00	-	-	-	-	-	-	-	-	-	3,344,290.86	53,344,290.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	-	-	-	-	-	-		-	3,344,290.86	3,344,290.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50,000,000.00	-	-	-	-	-	-	-	-	-	-	5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50,000,000.00											5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	-	
4、其他	17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5、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08,000,000.00	-	-	-	-	-	-	-	10,849,455.76	-	15,585,253.21	134,434,708.97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一.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4年12月21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70302961Y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何英，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科苑北路78号共享大厦A座601。

2、一般经营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消防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工程、展览馆设计与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工程管理服务；装修装饰工程设计及咨询；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防火防水材料、五金制品、木材、橡胶制品、油漆涂料的购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附注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说明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种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投资性房地产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 旧 年 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5	9.5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	5	23.75%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5	5	19.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

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

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8、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20、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购买日和处置日的确定方法

购买日为购买方取得实际控制权的日期，处置日为母公司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

满足以下条件时，一般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转移：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②按照规定，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已获得批准；③参与各方办理了必要的产权交接手续；④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购买价款的50%），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⑤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21、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0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改，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根据该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4月30日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附注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服务）收入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企业所得税纳税形式：查账征收。

（2）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附注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数”指2023年12月31日，“期末数”指2024年12月31日，“上期发生额”指2023年度，“本期发生额”指2024年度。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附注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2,085,325.71	4,337,416.02
合 计	<u>2,085,325.71</u>	<u>4,337,416.02</u>

附注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72,372,014.97	100.00%	82,554,668.97	100.00%
合 计	<u>72,372,014.97</u>	<u>100.00%</u>	<u>82,554,668.97</u>	<u>100.00%</u>
净 值	<u>72,372,014.97</u>		<u>82,554,668.97</u>	

附注3：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2,915,830.62	100.00%	1,849,403.95	100.00%
合 计	<u>2,915,830.62</u>	<u>100.00%</u>	<u>1,849,403.95</u>	<u>100.00%</u>
净 值	<u>2,915,830.62</u>		<u>1,849,403.95</u>	

附注4：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存货	1,842,437.24	2,915,830.30
合 计	<u>1,842,437.24</u>	<u>2,915,830.30</u>

附注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	5,534,454.15	4,398,141.90
合 计	<u>5,534,454.15</u>	<u>4,398,141.90</u>

附注6：无形资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无形资产		98,000,000.00
合 计		<u>98,000,000.00</u>

附注7：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1,354,121.50	350,171.78
合 计	<u>1,354,121.50</u>	<u>350,171.78</u>

附注8：短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2,200,000.00	5,345,988.61
合 计	<u>2,200,000.00</u>	<u>5,345,988.61</u>

附注9：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28,514,662.20	100.00%	10,766,579.66	100.00%
合 计	<u>28,514,662.20</u>	<u>100.00%</u>	<u>10,766,579.66</u>	<u>100.00%</u>

附注10：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6,247,608.48	100.00%	2,398,141.89	100.00%
合 计	<u>6,247,608.48</u>	<u>100.00%</u>	<u>2,398,141.89</u>	<u>100.00%</u>

附注1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2,059,833.84	3,915,830.62
合 计	<u>2,059,833.84</u>	<u>3,915,830.62</u>

附注12：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应交税费	890,388.33	578,516.40
合 计	<u>890,388.33</u>	<u>578,516.40</u>

附注13：长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长期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合 计	<u>4,000,000.00</u>	<u>4,000,000.00</u>

附注14：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陈建国	21,114,000.00	19.55	21,114,000.00	19.55
深圳前海汉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6,886,000.00	80.45	86,886,000.00	80.45
合 计	<u>108,000,000.00</u>	<u>100.00</u>	<u>108,000,000.00</u>	<u>100.00</u>

附注1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2,240,962.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12,240,962.35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3,344,290.86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5,585,253.21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6：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41,654,291.84	
合 计	<u>441,654,291.84</u>	

附注17：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387,688,091.28	
合 计	<u>387,688,091.28</u>	

附注18：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2,878,599.65
合 计	<u>2,878,599.65</u>

附注19：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9,943,791.44
合 计	<u>9,943,791.44</u>

附注2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35,372,183.35
合 计	<u>35,372,183.35</u>

附注21：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1,312,571.64
合 计	<u>1,312,571.64</u>

附注22：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44,290.86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	1,136,312.25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03,949.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073,393.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5,049,087.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3,141,673.98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01,921.0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85,325.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337,416.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252,090.31

附注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4年12月21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70302961Y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何英，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科苑北路78号共享大厦A座601。

一般经营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消防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工程、展览馆设计与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工程管理服务；装修装饰工程设计及咨询；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防火防水材料、五金制品、木材、橡胶制品、油漆涂料的购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83,037,315.28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80,289,001.60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102,748,313.68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48,602,606.31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44,602,606.31元，非流动负债为4,000,00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34,434,708.97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08,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10,849,455.76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5,585,253.21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441,654,291.84元，营业成本为387,688,091.28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2,878,599.65元，销售费用为9,943,791.44元，管理费用为35,372,183.35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1,312,571.64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年度账面实收资本108,000,00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80.01%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6.55%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570.15%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499.59%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1.57%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02%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3.10%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5.00%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77.01%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2024年度公司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PY90F

名 称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彦黎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8号金民大厦401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 05月 12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于彦黎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
 经 营 场 所: 8号金民大厦 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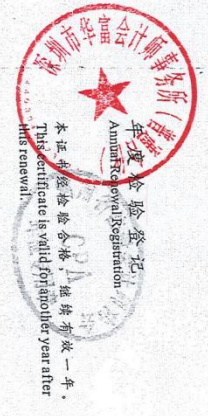
组 织 形 式: 普通合伙
 47470278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8]11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10月19日

证书序号: 001688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4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id=517711410469689838286698989814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170001001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年 7月 19日



年 月 日

1/1 5



姓名
Full name: 于彦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9-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中财德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1102197409101032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id=5177114104696898382866989898143>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于彦黎 411700010015

年 月 日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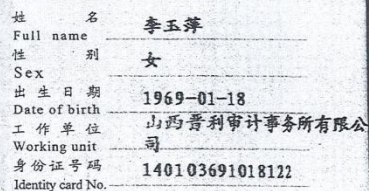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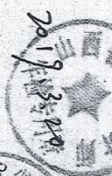
1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4010052-02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西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11 月 23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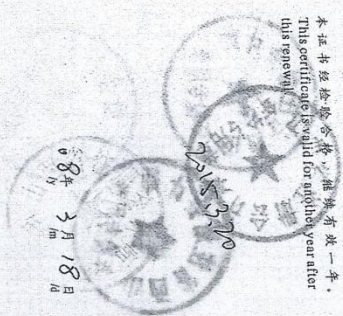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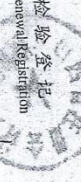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意事項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登记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注意 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注册会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三、本证书遗失、灭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四、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师专用章

李松 李松 李松

同意 注册 注册

Any of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NOTES

1. When packag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ien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
转出协会盖章
20 年 11 月 10 日



195